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 樓語言教室

主席：詹勳國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慈

壹、宣讀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5.03.18）主席提示暨決議案

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本校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5.03.18) 審議通過，提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115.05.11) 審議。
2	擬修訂科學傳播學系「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科學傳播學系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5.03.18) 審議通過，提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5.04.23) 審議。
3	擬修正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草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5.03.18) 審議通過，提送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5.04.23) 審議。
4	本院詹勳國院長將於本學年度任期屆滿，擬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15.03.18) 審議通過，將辦理後續遴選事宜。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附件 1-1)第七條訂定之，且通過後，追

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二、檢附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三、案經應用化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12.23)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跨領域學分學程彙管單位異動，調整第十一條彙管單位名稱。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修正第十二條最低修習學分數。

三、檢附本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

四、本案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案經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115.03.11)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詹勳國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詹勳國院長	詹勳國	鄧宗聖副院長	鄧宗聖
劉藍玉主任	劉藍玉	林瑞興老師	林瑞興
李文仁主任	李子仁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鍾旭銘主任	鍾旭銘	涂瑞洪老師	未出席
傅東山主任	傅東山	施焜耀老師	請假
林耀豐主任	林耀豐	劉岱泯老師	劉岱泯
陳皇州老師	請假	蔡典龍老師	蔡典龍
陳挺煒老師	陳挺煒	鄭宜帆老師	鄭宜帆
林廷翰同學 (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林廷翰	王彥程同學 (科學傳播學系)	王彥程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